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2

問題編號

1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的下列資料：

- (a) 在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的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
- (b) 在刑事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有關(a)及(b)項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a)

	<u>2005 年</u>	<u>2006 年</u>	<u>2007 年</u>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1	無	1
(ii) 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無*	無	無#

* 法援受助人在法援署重新評定其經濟能力後，並沒有接受援助，因此沒有涉及任何費用

訴訟仍在進行

(b)

	<u>2005 年</u>	<u>2006 年</u>	<u>2007 年</u>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25	14	15
(ii) 在(b)(i)項已完結並已結算帳目的個案數目	12	6	3
(iii) (b)(ii)項個案所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83 萬元	78 萬元	29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